

抄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曹剛維/86488058-622
電子郵件：iverson.cao@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360051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3年12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終端設備檢測室、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証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 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 持 人：洪簡任技正一紳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曹剛維 (02-86488058 分機 622)

EMC 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 分機 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提案討論：

一、敦吉科技提案(鄭又銘)：

針對落地式設備在對接地平面的絕緣高度要求，CISPR 22 國際準自 ed 5.2(2006)起已由 12mm 修正為 15cm，中國大陸國標 GB 9254(2006)亦同；惟目前 CNS 13438(2006)標準仍為 12mm。為與國際法規接軌，建議是否將此條件修正為一致(15cm)，以避免產生重複性測試。

CISPR 22 ed 5.2 2006

8.3.2 Floor-standing arrangement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8.3 apply.

The EUT shall be placed on the horizontal ground reference plane, orientated for normal use, but separated from metallic contact with the ground reference plane by up to **15 cm** of insulation.

The cables shall be insulated (by up to 15 cm) from the horizontal ground reference plane. If the equipment requires a dedicated ground connection, then this shall be provided and bonded to the horizontal ground plane.

CNS 13438 2006

8.3.2 落地型設備之配置

適用第 8.3 節所規定之一般條件。

待測設備應以正常使用之方式置於水平接地參考面上，但應與接地參考面以最高厚度為 **12 mm** 之絕緣物隔開，以避免金屬性之接觸。

電纜應與水平接地參考面絕緣(**最高厚度為 12 mm**)，若設備應有專屬之接地時，則必須接地，且應搭接至水平之接地面。

決議：仍依照目前CNS 13438標準制定的12mm測試要求，待第一組修正國家標準後得以放寬。

二、精英電腦(游舒宇)：

(一)、請教「準系統」-Barebone(PC)是否可以與電腦系統(成品)同時申請於一張證書？若可以需如何區分電腦及準系統電腦？另「準系統」-Barebone(PC)單獨申請RPC時是否中文名稱須加註「準系統」字眼？

(二)、請教當PC產品於HDD、DDR、SSD為選擇性出貨時，報告如何控管？

-EMC報告：HDD、DDR、SSD都將體現(選配)字樣
-Safety報告：HDD、SSD都將體現(選配)字樣

(三)、請教產品對應「準系統」之定義？準系統字樣是否須體現於相對應技術文件中？

(四)、產品規格說明可否使用英文版？

決議：

(一)、兩者須分開申請，「準系統電腦」依據三組公告是為消費者不可立即使用之產品(須DIY組裝)，其基礎組成之零組件為機殼+主機板+電源系統，其他零組件視需求搭配；「電腦」為消費者購得即可立即使用之產品。準系統產品申請時證書上須有「準系統」字眼避免後市場機制造成混淆，如果產品Label未標示「準系統」文字，則

至少需在手冊產品名稱加註「準系統」字樣，或於手冊內容中註明類似「本產品尚需那些元件，需由消費者自行另外購置，以組成系統電腦，方可使用」。

(二)、EMC 報告應詳細依實際出貨情況控管廠家型號與規格，選擇性出貨不等同於完全不出貨，HDD(SSD)、DDR 應為電腦產品之重要零組件之一。安規報告只需控管該項零組件之最大規格(消耗功率)即可。

(三)、參考決議第一點。

(四)、產品規格可使用英文版。